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以下简称“MOR 公司”或“标的公司”）不超过 85%的发行在外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自查人员”）自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期间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就本次交易上交所的问询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核查意见》，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核查意见未定义的术语或简称应具有本所已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中赋予其的含义。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进行了访谈。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基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有权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Healthcar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恒康香港”)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卖方代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或其关联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不超过85%的发行在外股份，包括如下两部分：(1)由 Richard D. Haux, JR. Trust Dated May 14, 2003、J. Leon Ellman Trust Dated May 25, 2000 等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97,644 股发行在外股份，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假设在交割日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即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83.46%；(2)交易对方二 Richard D. Haux, Jr.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起要约收购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其中：27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6,95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1.46%；4 名期权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将会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40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0.08%。

假设在交割日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并且上述第(2)项中所述其他股东和期权持有人全部接受收购要约，本次交易收购的股份数量将达到届时标的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85%。本次交易不以要约收购的成功作为必要条件，但要约收购的交割将与本次交易的交割同日完成，且要约收购的交割将先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以此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时，Richard D. Haux, Jr.已经通过要约收购获得接受要约的股东和期权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能够将该等股份出售给恒康

香港或其关联公司。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可以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征得卖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恒康香港将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ed Inc. 签署《转让协议》，恒康香港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 Globed Inc.，由 Globed Inc. 完成交割，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并与标的公司的留任管理层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恒康香港和 Globed Inc. 将在交割前适当的时间向卖方代表发送关于拟议关联方转让的《转让通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间接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文件，自查人员的范围如下：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
2. 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3.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岁的子女。
4.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人员。

三、 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核查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自查人员的访谈情况，相关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1.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类型
倪张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 日	650 万股	卖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950 万股	卖出
王震	上市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2019 年 5 月 6 日	4,300 股	买入

		2019年5月7日	2,200股	买入
		2019年5月30日	30,800股	买入
崔慧明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19年5月6日	4,200股	买入
		2019年5月7日	2,100股	买入
		2019年5月30日	2,600股	买入
		2019年5月31日	33,100股	买入
徐俊	上市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 苏芬芳之配偶	2019年4月23日	8,700股	买入
		2019年4月24日	8,700股	卖出

2. 相关人员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倪张根出具《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1. 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发生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一个月之后，且于2019年11月7日公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已披露本人“拟于2019年11月中下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预计不超过16,112,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提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震出具《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1. 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于2019年5月6日通知上市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截至2019年11月5日，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7,300股，因转增股本调整为

48,490 股。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知晓本次交易，因此，本人作出上述增持计划及完成上述交易行为时，尚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崔慧明出具《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1. 本人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通知上市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2,000 股，因转增股本调整为 54,600 股。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知晓本次交易，因此，本人作出上述增持计划及完成上述交易行为时，尚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苏芬芳及其配偶徐俊出具《关于买卖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1. 徐俊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本人（指苏芬芳及其配偶徐俊，下同）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出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1.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审慎自查及向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询问了解，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2. 就上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1）倪张根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且其交易行为发生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一个月之后并已披露，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2）王震及崔慧明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其本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且其交易行为发生时尚未获知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徐俊上述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结论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核查文件，并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及公司说明、承诺及确认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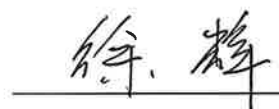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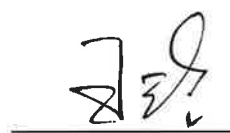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莫海波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